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估計中期業績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介乎約270,000,000港元至33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9,000,000港元有所增加。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10月4日有關債券投資(定義見該公佈)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中另有界定，本公佈採用之詞語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介乎約270,000,000港元至33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9,000,000港元有所增加。根據現時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已確認(i)出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番禺區及越南物業項目之收益淨額(詳情已於本公司之2021業績報告披露);及(ii)期內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相對去年同期則錄得公平值虧損),並已考慮該公佈所披露債券投資錄得淨虧損之影響。

本公司現正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目前可取得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管理賬目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落實,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之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莊家彬

香港, 2021年10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莊家彬先生、洪定豪先生、莊家豐先生、李美心小姐、羅莊家蕙女士、莊家淦先生及陳俊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邱智明先生、朱幼麟先生及謝偉銓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